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

開發單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備註：1.申請備查案名應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一致。
- 2.申請備查內容為法定文件名稱，標題請勿任意更改，例如常見錯誤樣態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備查」由於先前審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一部分，無須於標題增列文字，而應於內容中詳加敘明歷次變更過程。
- 3 標題括弧為非必要填寫項目，倘須填寫變更事項，應盡量與書件內容相符，以免有所落差。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備註：請說明本次變更內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之規定，原則以 1~2 頁內容為限。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園區廠區配置圖提出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 縮減為 12m，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8 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本案係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定稿本）第○頁興建滯洪池，但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擴大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且在原有規劃之土方量上限內未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備註：**1.變更文字比照法規修正：**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對照本次變更案前後文字不同之處以底線標示。
- 2.建議勿更改圖片比例大小：**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之圖片，儘量用相同比例之圖，不得任意放大、縮小，只須註明前後比較圖中不同之處並放置於本表格後方。
- 3.勿增列非屬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範疇之事項：**倘不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則無須於本次變更案增列不必要之變更事項。(例如施工期間細部規劃設計之文字、圖片，大樓建築圖、大樓內室內設計配置圖等)
- 4.明列歷次變更內容：**本次變更案涉及歷次變更內容者，應詳列變更內容及過程。
- 5.具體敘明變更理由：**變更理由應詳細敘明變更之理由，俾利評估變更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釐清本次變更案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之適用。

參考範例 1：○○○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開發基地內道路位置及寬度變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u>16m(雙向 2 快車道及 2 機慢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u>，道路總長約 1,916m。</p> <p>(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6 頁)</p>	<p>本擴建計畫主要道路擔負聯外與通過性交通並連接重要設施之功能，自東大路二段至廠區入口路段約自 0K+954~1K+916 採路寬 20m 道路(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及 2 人行道配置)及設置單側 4m 寬公共設施帶；自本擴建計畫區入口至區外臺中園區西區之科園三路銜接路段約自 0K+000~0K+914 採路寬 <u>12m(雙向混合車道)</u>，道路總長約 1,916m。</p>	<p>1.考量本路段因交通量需求較低，經檢討後該路段計畫路寬由原 16m(雙向雙車道)縮減為 12m(雙向混合車道)，即可滿足交通需求，並可使公共工程挖填方量同步減少約 1.5 萬方，且道路邊坡綠化面積增加，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款，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p>

參考範例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擴大滯洪池規劃容量）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p>1.永久滯洪沉砂池</p> <p>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12,662.56+17,178.44</u>≐<u>29,000m³</u>，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u>43,000m³</u>，大於需求基準。</p> <p>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p> <p>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27,448.36</u>≐<u>27,500m³</u>，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30,030</u>≐<u>30,100 m³</u>。</p> <p>(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23 頁)</p>	<p>1.永久滯洪沉砂池</p> <p>本計畫採用與既有臺中園區相同之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可確保開發後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所需永久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13,869.47+19,014.18</u>≐<u>32,883m³</u>，所需滯洪池用地面積為 1.78 公頃，實際規劃用地為 3.03 公頃，量體 <u>47,178m³</u>，大於需求基準。</p> <p>2.施工中臨時滯洪沉沙池</p> <p>施工過程中將配合公共工程分兩期施工之原則分別於永久滯洪沉砂池位置設置臨時性截排水設施及臨時滯洪沉砂池，施工中臨時滯洪沉砂池比照高保護標準以 200 年頻率防洪標準設計滯洪池並以下游 5 年洪水頻率為排放標準，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下游地區造成負擔，本計畫初步評估第一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47,997m³</u>，第二期臨時滯洪及沉砂量體約 <u>48,081 m³</u>。</p>	<p>1.考量氣候變遷因素(年降雨量有增加趨勢)，水文分析更新採臺中雨量站近十年(2004 ~ 2013)平均雨量 2,149mm 為基準，較變更前原採 30 年平均值 1,773mm 更為嚴謹保守。依評估結果調整臨時滯洪沉沙池及永久滯洪沉沙池規劃容量，對區域排水及滯洪效能保障可更為提升，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提升滯洪池之環境保護設施處理等級或效率，變更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p> <p>2.本擴建計畫前已於 104 年 4 月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p>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備註：非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本次備查無涉之文件一律不得納入或以夾帶附錄之方式送審。